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注塑件 9000 万个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注塑件 9000 万个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海深	联系人	马文娟		
通讯地址	苏州科技城昆仑山路通安 5 号厂房				
联系电话	66068008	传真	66076669	邮政编码	215063
建设地点	苏州科技城昆仑山路通安 5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高新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2019-320505-29-03-606781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占地面积(平方米)	6965.85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54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包括名称、用量）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最大储量	储运方式备
聚丙烯	300t/a	310t/a	+10t	30t	袋装、车运
聚丙烯+20%滑石粉	250t/a	250t/a	0	25t	袋装、车运
ABS 树脂	400t/a	500t/a	+100t	40t	袋装、车运
聚碳酸酯+10%玻纤	0	100t/a	+100t	25t	袋装、车运
电缆线	40 万条/a	40 万条/a	0	1 万条	袋装、车运
金属铁片	80 万个/a	80 万个/a	0	1 万条	袋装、车运
POM	0	300t/a	+300t	50t	袋装、车运
尼龙+40%纤维	0	40t/a	+40t	5t	袋装、车运
PMMA	0	50t/a	+50t	5t	袋装、车运
酒精	0	300kg/a	+300kg/a	100kg	袋装、车运
脱模剂	0	60kg/a	+60kg/a	30kg	袋装、车运
银晶清洗剂	0	150kg/a	+150kg/a	100kg	袋装、车运
顶针油	0	5kg/a	+5kg/a	5kg	袋装、车运
工模油污清洗剂	0	20kg/a	+20kg/a	20kg	袋装、车运

防锈剂	0	30kg/a	+30kg/a	30kg	袋装、车运
液压油	0	1t/a	+1t/a	300kg	袋装、车运
氮气	0	80kg/a	+80kg/a	40kg	袋装、车运
氧气	0	40kg/a	+40kg/a	10kg	袋装、车运
油墨	0	200kg/a	+200kg/a	50kg	袋装、车运
稀释剂	0	200kg/a	+200kg/a	50kg	袋装、车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用途

聚丙烯：即 PP，无毒、无味。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耐热，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90g/cm³，是最轻的通用塑料。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和添加抗氧剂予以克服。

ABS：是丙烯腈（Acrylonitrile）、1,3-丁二烯（Butadiene）、苯乙烯（Styrene）共聚物，英文名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简称 ABS），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C₈H₈ C₄H₆ C₃H₃N）_x，但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其中，丙烯腈占 15%~35%，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0:30:50。（熔点为 175℃）。是一种综合性能良好的树脂。

POM：聚甲醛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薄壁部分呈半透明。燃烧特性为容易燃烧，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发生熔融滴落，聚甲醛为白色粉末，一般不透明，着色性好，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2-3.0%，成型温度 170-200℃，干燥条件 80-90℃2 小时。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优良的高分子透明材料，透光率达到 92%，比玻璃的透光度高，相对分子质量大约为 200 万，是长链的高分子聚合物，而且形成分子的链很柔软，PMMA 的强度比较高，抗拉伸和抗冲击的能力比普通玻璃高 7~18 倍。密度大约在 1.15-1.19 g/cm³。

聚碳酸酯：密度 1.18—1.22 g/cm³ 线膨胀率：3.8×10⁻⁵ cm/° C 热变形温度：135° C 低温-45° C 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性能接近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

油墨：主要成分颜料及乙二醇丁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是一种高沸点的、含

多官能基的二元醇醚酯类溶剂，可用作乳胶漆的助聚结剂，它对多种漆有着优良的溶解性能，使它在多彩涂料和乳液涂料中获得广泛的应用。主要用于金属、家俱喷漆的溶剂，还可用作保护性涂料、染料、树脂、皮革、油墨的溶剂。

稀释剂：主要成分为环己酮，分子式： $C_6H_{10}O$ ，分子量：98.14，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浅黄色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相对密度（水=1）：0.95。沸点（℃）：155.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38。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 (台)	扩建后 (台)	变化量	产地/备注
1	注塑机	海天/住友	20	50	+30	
2	焊接机		0	1	+1	
3	空压机	PL860/270	1	1	0	
4	冷却塔	PL1600/510	1	1	0	
5	粉碎机	PL3000/1550	1	1	0	
6	丝印机		0	3	+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8400	燃油 (t/a)	——
电 (千瓦时/年)	300 万	燃气 (L/a)	——
燃煤 (t/a)	——	蒸气 (t/a)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400 吨/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浒光运河。

工业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次扩建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注塑机冷却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产品及物料发生接触。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年补充量约为 300 吨。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昆仑山路通安5号厂房，主要从事汽车、医疗等塑料成型产品的生产。为了满足市场的需要，提高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能力，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拟购置一批设备进行注塑件产品扩建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注塑件9000万个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科技城昆仑山路通安5号厂房，不新建厂房，在已建厂房内进行；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扩建年产注塑件9000万个。

项目投资：本次技改项目共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万元，占总投资的0.98%；

项目定员：企业原有员工为120人，本次项目新增40名员工；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厂房的车间新增设备。主体工程见表1-4.主要产品方案见表1-5；主要公辅工程见表1-6。

表1-4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汽车类注塑件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8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1080m ²	依托已建厂房
医疗类注塑件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216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1080m ²	

表1-5主要产品方案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万个/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汽车注塑件车间	汽车喇叭支架注塑件	250	250	0	
	安全座椅卡扣注塑件	1000	1800	+800	
	安全气囊包塑件	0	100	+100	
医疗类注塑件生产车间	医疗类 tray 盘注塑件	15	15	0	
	医疗类井盘注塑件	300	300	0	
	食品类奶粉勺注塑件	1500	1500	0	
	反应杯	0	700	+700	
	试剂盒	0	20	+20	
	8 联深孔板	0	25	+25	
	试剂条	0	300	+300	
	冷冻管	0	400	+400	
	96 孔板及盖	0	2	+2	
	穿刺针	0	3	+3	
	组织切片用包埋盒	0	6000	+6000	
	全自动细胞计数器	0	450	+450	
血型卡	0	200	+200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三层, 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三层, 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不变	/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一层, 约为 1000m ²	一层, 约为 1000m ²	不变	/
	原料仓库				/

	库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	8400t	10200t	+1800t	/
	排水	6400t	7840t	+1440t	/
	供电	年用电量约为 283 万度/年	年用电量约为 800 万度/年	增加 517 万度/ 年	/
	绿化	约 1045m ²	约 1045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废气组织排放	生产废气均采用 局部抽排设施进行 抽排处理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根排气筒 及处置装置（低 温等离子+光氧 催化）	/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 水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由苏州高新 区镇湖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 污水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由苏州 高新区镇湖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变	/
	噪声处理	隔音、消声、减震， 尽量选用高效、低 噪设备	隔音、消声、减 震，尽量选用高 效、低噪设备	不变	/

4、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昆仑山路通安 5 号厂房，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6965.85m²，详见附图 2。

5、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

(1) 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扩建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扩建项目产品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扩建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允许类。

(2)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行业。

此外，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新增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入

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3)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区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 苏州高新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红线距离(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 312 国道，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以西 50 米	0.72		0.72	16.1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连枫桥路，南至金门路，西临大运河，北至上塘河	0.14		0.14	15.6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44	0.44		13.8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已建工业厂房	1.37		1.37	13.9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1.03	11.1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10.3	4.4

太湖 (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126.62	2.8
------------------	----------	--	--	--------	--	--------	-----

本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昆仑山路通安5号厂房，根据《江苏省生态区域红线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在该文件规定的生态红线区之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昆仑山路通安5号厂房，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地块为高新区总体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周围均为已建成的厂房，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相容。

6、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科技城昆仑山路通安5号厂房，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大气环境中SO₂、PM₁₀、N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本项目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区域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容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14个涉VOCs重点行业和VOCs排放总量 $\geq 1\text{t/a}$ 共计350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塑料行业，本企业属于整治提升象，要求在2020年度内整治。项目具体分析情况见表1-7。

表1-7与苏高新管〔2018〕74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是鼓励实现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相符
2	二是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VOCs排放总量 $\geq 1\text{t/a}$ 的企业，按照VOCs总收集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VOCs排放总量小于 1t/a ，总收集效率为90%	相符

		凡是产生VOCs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VOCs泄露；通过气相平衡管，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凡是产生VOCs的企业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采取隔离、密闭、中间收集后处理等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已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	相符
3	三是改造废气输送方式	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建设时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	相符
4	四是提高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但无有溶剂浸胶工艺，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相符
		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低于 $60\text{mg}/\text{m}^3$ 且排放量小于 $2\text{t}/\text{a}$ 。	相符
5	五是提高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	按照要求置，项目不属于安装在线监	相符

	环保管理水平	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VOCs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测设备要求的企业	
6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VOCs排放增量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VOCs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不涉及	相符
		VOCs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5000万人民币，VOCs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1个亿人民币。	企业建厂后全厂VOCs排放总量约为0.22t。	相符
		严格限制VOCs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相符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	相符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300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300m内无敏感目标且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小于3t/a	相符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VOCs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相符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相符
7	提高执法监管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	项目注塑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和服 务水 平，保 证 VOCs 治理 效果	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VOCs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2000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GB31572-2015） 表5、表9标准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的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二是通过环境监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三是在化工园区、中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源试点，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不涉及	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两期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并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的批复，均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取的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批复，现有项目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1-8。公司自创办以来，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居民投诉等不良环境影响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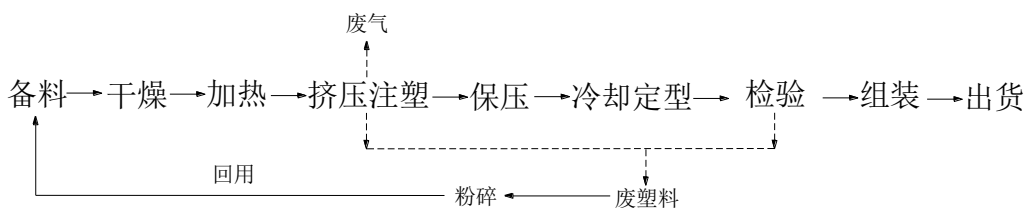
表 1-8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08]79号	苏新环验[2016]260号
2	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苏新环项[2015]434号	苏新环验[2016]261号

2、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医疗、食品等塑料成型产品的生产。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塑料粒子投入电动成型机内，电动成型机自带烘料设备，将原材料可能含有的水蒸气烘干。

加热：物料在电动成型机内加热使其融化，加热采用电加热，其中 ABS 树脂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聚丙烯加热温度为 150℃左右。由于温度较高，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裂解气；

挤压注塑：将加热后的塑料挤压成型，注塑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料头，即废塑料；本过程产生少量注塑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保压：注塑完成后为了保证制品的尺寸不受热胀冷缩影响，需对其给个压力进行保

压工序；

冷却定型：保压完成后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发生接触；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工序中产生的废塑料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到生产中，不排放。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00 吨/年，生活污水达到高新区镇湖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各噪声源源强为 75~85dB(A)。厂界噪声监测点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夜间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约 10t/a 由供应商回收，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36t/a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400	0	6400
	COD	2.24	0	2.24
	SS	1.28	0	1.28
	NH3-N	0.192	0	0.192
	TP	0.032	0	0.027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6	0	0.76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0	10	0
	生活垃圾		36	36	0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为响应《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企业拟对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与扩建项目废气统一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重新核算全厂废气总量。

本项目注塑时加热温度在150~180℃之间，远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故由于局部温度累积高于裂解温度的几率较小，产生的裂解废气较少。考虑ABS、PP等裂解将产生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大，故本环评对塑料粒子裂解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对同等规模注塑企业的类比调查，按照1t塑料粒子完全裂解将产生1kg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95t/a。建设单位采用吸风管道，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处预留吸风口，通过负压将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吸入风管，风量20000m³/h，捕集率按90%计算。年工作时间按7200h计算，项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进一步引至光催化氧化进行净化（处理效率为80%）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1-10和表1-11。

表 1-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20000	7200	5.94	0.1188	0.855	光催化氧化	1.188	0.02378	0.171	1#	15

表 1-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统计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5	0	0.95	3800	6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原厂房内，即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通安 5 号厂房内，项目周边均为企业。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具体地理位置图和周围 300 米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1、地形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 米，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狮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在苏州市区西部，距古城 3 公里，规划总面积 250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太湖，北起浒墅关镇、浒关高新区北界，南至横塘镇南界。

2、气象与水文

气候上，苏州高新区属东部季风大区北亚热带长江中、下游区。夏季炎热，盛行偏南风，冬季冷湿，多偏北风。根据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7℃，年平均降水量 1099.6mm，年平均蒸发量 1283.8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7.0 小时，平均年无霜期 321 日，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其次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4m/s。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江南水网地区。本地区属太湖水系，区内河网交织。一般河道间距为 500—800 米，最大不超过 1200 米。高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的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的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京杭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 $21.8\text{m}^3/\text{s}$ ，丰水期为 $60\text{m}^3/\text{s}\sim 100\text{m}^3/\text{s}$ ，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3、生态现状

本地区除高新区城市建设及工业用地外，多为农田耕地和村庄，具有较好的植被，

主要是人工栽培的植物。高新区内农作物有稻、麦、油料和蔬菜等，由于耕作年代悠久，土壤肥力较高。高新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区内水域无水产养殖。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遵照 1985 年国务院关于苏州市总体规划批复“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指示，与 1990 年开始建设的。1992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外交部和国家科委联合确定为中国首批向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员开放的科技工业园区。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为全国首家 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1 年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为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是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工业区基本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和机械制造业。

根据苏州市总体规划要求，苏州高新区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太湖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内，本项目与科技城规划相符。

区域内恩古山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整个区域排水体系为雨、污分流。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SO₂年均浓度为14ug/m³、NO₂年均浓度48ug/m³、PM10年均浓度66ug/m³、PM_{2.5}年均浓度43u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4u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3ug/m³。

表3-1 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8	0.2	不达标
PM10	年均值	70	66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43	0.2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1.4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3	0.08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NO₂、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02日对浒光运河（排污口下游700米）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浒光运河排污口下游700米断面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pH值无量纲，其余单位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浒光运河	排污口下游700米	7.46	15	0.126	0.132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单因子指数		0.245	0.805	0.852	0.62
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浒光运河（排污口下游700米断面）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评价期间委托.对租赁厂房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2019年1月18日;

监测点位:本项目四周边界外1米;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_{eq}dB(A));

监测仪器:声校准器AWA6223CST-YQ-I2102;

气象条件:阴,风速:1.8m/s~3.2m/s;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1分钟的等效声级。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	夜	达标状况	质量标准
N1	东边界外 1m	3 类	55.8	45.8	达标	昼 65 夜 55
N2	南边界外 1m	3 类	53.5	46.4	达标	
N3	西边界外 1m	3 类	56.4	46.0	达标	
N4	北边界外 1 m	3 类	57.5	47.7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科技城医院	-600	-1500	医院	1500 人	二类功能区	西南	1600
菁英公寓	670	1600	住宅	2000 人	二类功能区	北	1700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	970	-1200	学校	300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南	1600
水秀苑	1400	-2300	住宅	6000 人	二类功能区	东南	2700
时尚水岸	200	-2100	住宅	5000 人	二类功能区	南	2200

表 3-5 水、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浒光运河	西	23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太湖	西	3700	大湖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南	4400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	2800	126.62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的四级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1.5	
TP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2、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小时	日均	年均
			TSP		—	0.30	0.20
			PM ₁₀		—	0.15	0.07
			NO ₂		0.20	0.08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3 类							

标准，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其中 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接管限值及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1	COD	50	mg/L
			氨氮	5 (8) *	mg/L
			TP	0.5	mg/L
			TN	1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企业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其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 目	排 放 浓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气 筒 高 度 m	无 组 织 浓 度 mg/m ³	依 据
非甲烷总烃	60	-	-	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注：*由于(苏高新管(2018)74号)要求无组织排放标准严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故本项目全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从严执行即以3.2 mg/m³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TP，考核因子为废水排放量、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t/a)	本工程 (增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1	0.81	0.648	0.162	0.333	0.33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5	0.09	0	0.09	0.185	0.185
废水	排水量		6400	1440	0	1440	7840	7840
	COD _{Cr}		2.24	0.576	0	0.576	2.816	2.816
	SS		1.28	0.288	0	0.288	1.568	1.568
	氨氮		0.192	0.029	0	0.029	0.221	0.221
	TP		0.032	0.006	0	0.006	0.038	0.038
固废	一般固废		0	36	36	0	0	0
	生活垃圾		0	12	12	0	0	0
	危废废物		0	1	1	0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的生产废水和公辅废水，本项目废水在新区镇湖污水厂内平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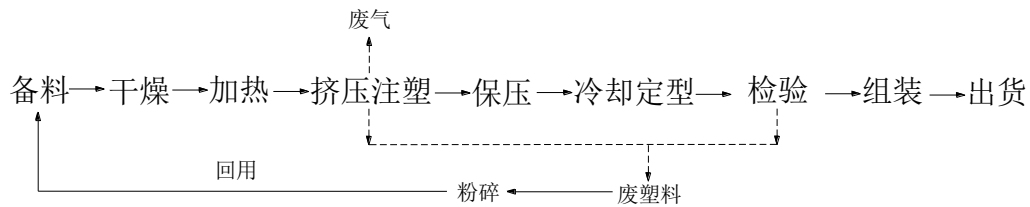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医疗等塑料成型产品的生产。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塑料粒子投入电动成型机内，电动成型机自带烘料设备，将原材料可能含有的水蒸气烘干。

加热：物料在电动成型机内加热使其熔融化，加热采用电加热，其中 ABS 树脂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聚丙烯加热温度为 150℃左右。由于温度较高，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裂解气；

挤压注塑：将加热后的塑料挤压成型，注塑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料头，即废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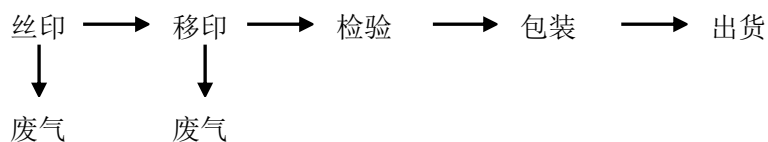
保压：注塑完成后为了保证制品的尺寸不受热胀冷缩影响，需对其给个压力进行保压工序；

冷却定型：保压完成后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发生接触；

检验：不合格品作废塑料。

印刷工艺：

本项目极少部分产品在注塑成型之后需要印刷标签。印刷工艺如下图：



工艺说明：

丝印：在注塑完成的注塑件上印刷相应的标签。本工段产生少量印刷废气。

移印：在丝印完成的产品上，印刷相应的标签。本工段产生少量印刷废气。

检验：对印刷完成的产品进行视检，本工段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包装：合格品包装出货。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工序中产生的废塑料可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到生产中，不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

本项目注塑时加热温度在 150~180℃之间，远低于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故由于局部温度累积高于裂解温度的几率较小，产生的裂解废气较少。考虑塑料粒子裂解将产生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大，故本环评对塑料粒子裂解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对同等规模注塑企业的类比调查，按照 1t 塑料粒子完全裂解将产生 1kg 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扩建，使用的塑料粒子量一共为 6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

本项目印刷产生使用的油墨约 0.2t/a，为油性墨以 50%挥发。使用的稀释剂约 0.2t/a 稀释剂为异氟尔酮，全部挥发，非甲烷总烃计。则印刷产生的废气量约为 0.3t。

建设单位采用吸风管道，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和丝印机处预留吸风口，通过负压将产生的废气吸入风管，捕集率按 90%计算。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9t/a 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81t/a。经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每套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125kg/h（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算），产生浓度 15mg/m³（风量 7500m³/h）。项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进一步引至光催化氧化进行净化（处理效率约为 80%），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后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为 3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5kg/h，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2t/a。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扩建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和表 5-2。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1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年工作 时间 (h/a)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高度 (m)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收集 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非 甲 烷 总 烃	7500	7200	15	0.1125	0.81	光催 化氧 化	3	0.0225	0.162	1#	15

表 5-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统计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 积m ²	面源高 度m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	0	0.09	3800	6

表 5-3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年工 作时 间 (h/a)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高度 (m)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收集 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非 甲 烷 总 烃	20000	7200	5.94	0.1188	0.855	光催 化氧 化	1.188	0.02378	0.171	1#	15
	20000	7200	19.375	0.3875	2.79		3.875	0.0775	0.558	2#	15

表 5-4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统计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 积m ²	面源高 度m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5	0	0.185	3800	6

2、废水

本项目注塑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产品及物料发生接触。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年补充量约为 500 吨。

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1440t/a，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废水情况见表 5-5，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表 5-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接管处理	1440	400	0.576	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
		SS	200	0.288			200	0.288	
		氨氮	20	0.029			20	0.029	
		总磷	4	0.006			4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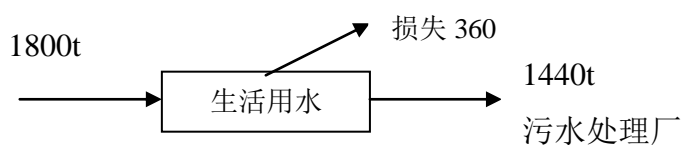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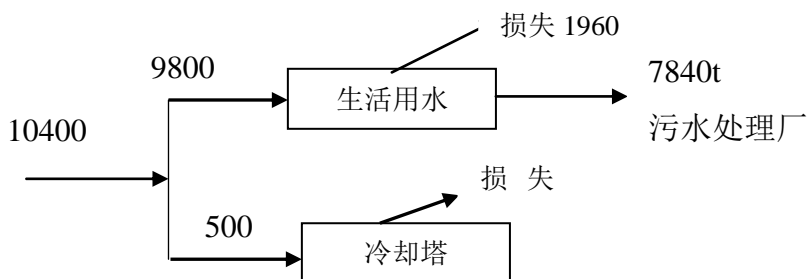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粉碎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 75-85dB (A)。噪声污染源情况见表 5-6。

表 5-6 噪声污染源情况

污染源编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米)
1	注塑机	75 dB (A)	30 台	西 5 米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经粉碎后回用到生产中，不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重量约为包装物的 1%，产生量为 6t/a；

危险废物：注塑过程中注塑机使用到液压油对注塑机进行维护，产生废液压油 1t/a，
化学试剂使用时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约为 1t/a；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1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7、5-8。

表 5-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液压油	维护	液	油	1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化学品包装	包装	固	桶	1	√	/	
3	废包材料	包装	固	纸箱、塑料袋	6	√	/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2	√	/	

表 5-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维护	液	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08	900-218-08	1
2	废化学品包装	危险固废	包装	固	桶		T	HW49	900-015-49	1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纸箱		/	/	/	6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12

表 5-9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维护	液	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08	900-218-08	1
2	废化学品包装	危险固废	包装	固	桶		T	HW49	900-015-49	1
3	废包装纸箱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纸箱		/	/	/	16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4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注塑车间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	0.81	3	0.0225	0.162	15m高1# 排气筒
	注塑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2	/	/	0.12	无组织排放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水污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_{Cr}	1440	400	0.576	400	0.576	苏州高 新区镇 湖污水 处理厂
		SS		200	0.288	200	0.288	
		NH ₃ -N		20	0.029	20	0.029	
		TP		4	0.006	4	0.006	
排放源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危废废 物	废液压油	1	1	0	0		
		废化学品包装	1	1	0	0		
	一般工 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6	0	6	0	/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2	12	0	0	/	
噪 声	分类	名称	等效声级 dB(A)		厂界声级 dB(A)			
	主体 工程	注塑机	75		达标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内部设施完善，本项目不需进行大规模土建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污染。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 (1)。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②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塑料粒子注塑时产生的注塑废气。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远低于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故由于局部温度累积高于裂解温度的几率较小，产生的裂解废气较少。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塑料粒子局部裂解将产生非甲烷总烃 0.12t/a，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7-2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m	m	m	m ³ /h	m/s	℃		h
注塑车间	1#	0	15	0.5	20000	8.8	40	7200	0.03

表 7-3 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面源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长×宽	面积 (m ²)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	48×52	2496	6	0.09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4:

表 7-4 评价工作等级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2
最低环境温度/℃		-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是/否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扩建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5 废气预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D _{10%} (m)
有组织	注塑车间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4	201	0.3	/
无组织	注塑车间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	64	0.26	/

由上表可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本扩建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6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注塑车间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0.02275	0.162

表 7-7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苏高新管(2018)74号	3.2	0.09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为注塑车间。因此，需要在废气无组织排放单元周围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下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	3800	5

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25}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在标准 GB/T13201-91 中选取。测算结果列于下表 7-9:

表 7-9 无组织废气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	350	0.021	1.85	0.84	7.018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经计算后,全厂需设置以注塑车间边界开始,周围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注塑设备冷却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产品及物料发生接触。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年补充量约为 400 吨。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浒光运河,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生活污水 14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以 P 计)、SS 等常见污染物。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服务于科技城,现正在运行中,故本项目产生废水将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仅为 4.8 吨/日,且其排放指标满足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的

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及拟采用防治措施见下表 7-10：

表 7-10 项目噪声源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	距厂界最近距离	防治措施	预期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75 dB (A)	西 30 米	减震、合理布局	25~30dB (A)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60~70dB(A)之间。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7-11。

表 7-1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编号	点位	现状最大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北厂界	62.2	49.5	35.50	35.50	62.21	48.66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 间 55dB (A)
N2	西厂界	61.4	50.3	36.42	36.42	61.41	50.47	
N3	南厂界	61.7	51.8	34.63	34.63	61.71	51.88	
N4	东厂界	62.7	51.3	39.77	39.77	62.72	51.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62.72~48.66dB(A)，故本项目实施后其昼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因此，只要加强固废的管理，就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车间(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	达标排放
	注塑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由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化学品包装、废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专业厂家回收再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噪声	<p>本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振、隔声处理,车间内合理布局,再经过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科技城昆仑山路通安 5 号厂房，一期项目内，占地面积 6965.85 平方米。扩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投产后预计新增员工 40 人，实行两班制单班 12 小时生产。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塑件 9000 万件。

(2) 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科技城昆仑山路通安 5 号厂房，一期项目内，根据《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产业政策相容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和工艺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和工艺不属于所列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技术政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行列。

(4)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水体浒光运河断面水质状况基本良好，除氨氮超标外其余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良好，监测指标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 项目各种污染物“三本账”情况汇总

项目扩建后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t/a)	本工程 (增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0.171	0.81	0.648	0.162	0.162	0.333	0.333
	非甲烷总烃	0.095	0.09	0	0.09	0.185	0.185	0.185
废水	排水量	6400	1440	0	1440	1440	7840	7840
	CODcr	2.24	0.576	0	0.576	0.576	2.816	2.816
	SS	1.28	0.288	0	0.288	0.288	1.568	1.568
	氨氮	0.192	0.029	0	0.029	0.029	0.221	0.221
	TP	0.032	0.006	0	0.006	0.006	0.038	0.038
固废	一般固废	0	12	1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危废废物	0	2	2	0	0	0	0

(6) 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注塑设备冷却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产品及物料发生接触。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年补充量约为 400 吨。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浒光运河，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 P_i 值均小于 10%，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噪声：本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振处理，车间内合理布局，再经过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因此，只要加强固废的管理，就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是成熟可行的，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的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是成熟可行的，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Cr、NH₃-N、TP，考核因子为废水排放量、SS。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收集系统收集接入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指标，需向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申请，纳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指标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污染防治措施预期效果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结论是建立在建设方提供的环境影响申报表和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2、建议和要求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厂区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所有生活污水全部截流，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本项目的各类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4) 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振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加强车间通风，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6)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	通过通安工业园接管口接管，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使用
		COD _{Cr}				
		SS				
		氨氮				
		TP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处理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	专业厂家回收			
		废化学品包装、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1054 平方米			1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通安工业园接管口接管			雨污分流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废水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的总量在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 300 米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苏州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件 1、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文件

附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3、关于对英普亿塑胶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产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咨询意见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附件 6、一期项目环评批复